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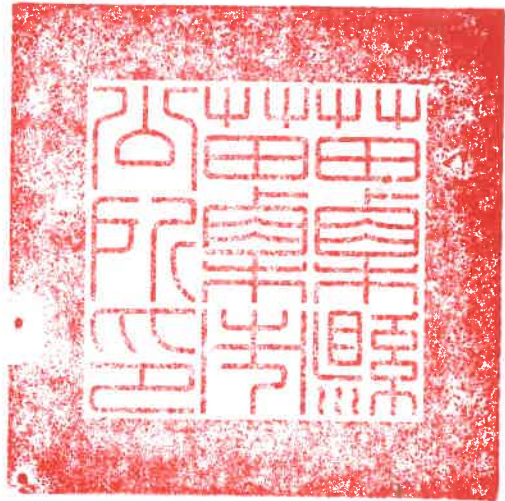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民字第11500108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名稱及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與第九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通過（115年5月25日苗市代(12)會字第390號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名稱及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與第九條條文。
- 二、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開始施行。

市長余文忠